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之议案一）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进行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日常交易中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对手（以下简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预估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已明确，公司承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的相关交易将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将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进行，将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的日常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基于公司承诺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丹

陈继忠

林婷懿

罗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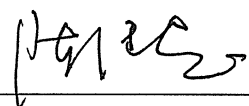
羅婉文

姜旭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丹

陈继忠



林婷懿

罗婉文

姜旭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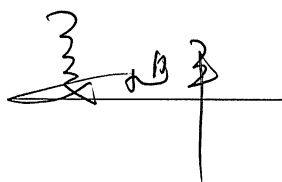
刘晓丹

陈继忠

林婷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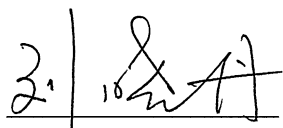
罗婉文

姜旭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丹



陈继忠

林婷懿

罗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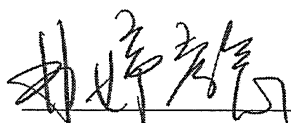
姜旭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丹

陈继忠

林婷懿

_____

罗婉文

姜旭平
